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79号

关于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：美湖股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319；

许仲秋，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（代行董事会秘书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《关于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湘证监决〔2026〕19号）查明的事实，2026年5月11日，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湖股份或公司）在微信公众号“美湖股份”发布标题为“美湖股份签署具身智能合同订单合同”的文章，但合同标的物实际为机器狗相关部件。公司未考虑到市场普遍将“具身智能”与“人形机器人”的概念进行混淆的情形，未准确披露合同标的物为机器狗相关部件；该文章描述的“合同金额人民币94,318.20万元”实际为该框架合同测算的最高订单额，系

估算而来，且未提示相关风险，该公众号文章内容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、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形。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5月12日、5月20日披露相关公告提示合同销售额具有不确定性，合同涉及产品为机器狗相关部件，不属于人形机器人产品等风险。

当前，“具身智能”属于市场较为关注的热点概念，为投资者高度关注。公司发布相关信息，应当审慎、准确、客观，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，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。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中发布涉及“具身智能”订单信息，但未披露合同标的是机器狗相关部件，也未充分提示合同金额实际为该框架合同测算的最高订单额，销售额系估算而来、具有不确定性等风险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，公司直至监管督促后才发布公告予以说明，相关信息发布不准确、不完整，风险提示不充分。

综上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7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许仲秋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7.1.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（代行董事会秘书）许仲秋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 1 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